

从四楼抛下行李箱 男子获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四川首例高空抛物罪在成都宣判

新闻播报

冲动之下扔出行李箱 男子被判刑6个月

3月17日,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江某被诉高空抛物罪一案并当庭宣判。该案是高空抛物罪入刑后的全省首例判决。

2020年5月的一天,江某在温江区某小区四楼租房内与女友因琐事发生争吵,一时激动,将一个重达8.32千克的行李箱从客厅窗户扔出,使其坠落到楼下街面人行道。附近群众见状报警。温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江某的高空抛物行为虽未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其在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的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鉴于被告人江某认罪认罚,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宽处理。法院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被告人江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高空抛物罪是今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规定的新罪名,随意高空抛物,将受到法律严惩。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高空抛物、坠物行为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今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细化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承担责任主体,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高空抛物罪。

3月17日,高空抛物罪入刑后的全省首例判决在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江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专家解读

高空抛物情节严重 以前可能是违法现在是犯罪

从民法通则中的“一般侵权”,到侵权责任法中成为“特殊侵权”,再到情节严重的将被判刑,高空抛物罪有着怎样的“前世今生”?近日,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建平和四川瑞利恒律师事务所主任唐海涛对此进行了解读。

“高空抛物情节严重的以前可能只是违法,但是现在一定是犯罪。”在王建平看来,这是高空抛物入刑前

后的最大区别。

王建平介绍,2009年之前,关于高空抛物造成损害案件的判决都是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民法通则中的一般侵权行为来处理。“在这阶段,对高空抛物的处罚主要是行政处罚。”王建平说,后来由于高空抛物行为日益增多,造成了许多不良的后果和伤害,在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制定的时候,就将高空抛物从一般侵权确定为特殊侵权来处理,明确行为人要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2020年,侵权责任法编入了《民法典》的

侵权责任编。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明确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而根据3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高空抛物罪成为独立罪名,“一旦符合相关要件,就可以认定为犯罪。”王建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从建筑物或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王建平认为:“这在学术上属于重判轻罚,体现了对于高空抛物是以劝导为主的原则。”王建平的看法得到了唐海涛的认同。他表示,以往司法实践对高空抛物采取刑、罚并行的二元处罚机制,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高空抛物的民、刑定性。由于民事责任的分担,可能致使刑事责任追究问题不再引起公安机关高度关注,将其作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微乎其微。“将高空抛物入刑,意味着查证犯罪事实是公安机关的法定义务,将大大强化查处高空抛物行为的力度。”(张庭铭)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区 成功打掉一非法贩烟团伙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成功打掉一非法销售香烟团伙,涉案人周某等10余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警方悉数抓获归案。

2020年8月,警方接到报案称:有人涉嫌非法售卖香烟。据此,该局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侦查,经过数月的连续作战,最终查明了一个藏匿在云南省瑞

丽市的非法贩烟团伙,并在其窝点现场查扣品牌香烟数百条。经证实:周某等人于2019年下半年以来,在瑞丽市通过他人相继从境外购入品牌香烟,再通过互联网贩卖并从中牟利,其销售范围涉及山西、四川、重庆等多个省市,涉案资金达300余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王平)

前锋区 上紧危爆物品“安全阀”

本报讯 为切实提升危爆物品安全监管水平,连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加强摸排整治,坚决防止各类涉危涉爆安全事故发生。

期间,该局按照“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组织精干警力对辖区所有危爆企业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切实将底数摸清、摸透。检查中,民警对危爆物品的存放地点、是否有专人看管、监控设施是否清晰完好、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各类安全规章制度是否按要求悬挂等方面进行了逐项检查。同

时,指导督促各单位切实加强内部安全防范意识,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加大安保力量投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严密内部日常监督管理,夯实基础安全工作,从源头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行动中,该局共核查爆破作业人员200余人,实地检查井下储存库4个,帮助整改安全隐患3处。

(李小刚)

华蓥市 严打非法捕捞行为

本报讯 3月17日,华蓥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联合市农业农村局、海事局等多个部门在渠江华蓥段开展打击非法捕捞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清查三无船舶,严打使用禁用渔具、网具进行非法捕捞的行为。

行动中,执法民警一是驾驶巡逻艇,在水域内清查非法捕捞渔船。二是沿水域岸线展开巡查,对违规垂钓人员进行劝返。三是向群众普及长江流

域十年禁捕的相关法律法规,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禁渔行动,及时举报各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水生态资源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此次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巡逻艇2艘,执法人员10人,收缴三无船舶1条、草钩16副、地笼2副,劝返违规垂钓人员3人,收缴违规渔竿4根。

(王金)

邻水县 常态化开展“三车三乱”专项整治

本报讯 为切实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今年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警力,持续开展“三车三乱”常态化整治工作。

行动中,该局合理安排勤务,针对上、下班高峰期以及早、中、晚交接班时段加强道路巡逻,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对“三车”乱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同时,安排警力在辖区主要路口、广场、车站、集市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开展巡逻,严厉查处电动车非法安装遮阳

伞(篷)、超速超员、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期间,针对“三车”驾驶人文化程度较低、查纠易出现纠纷等实际,该局要求民警、辅警在执法过程中注意方式方法,做到耐心解释、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避免矛盾纠纷激化。

今年以来,该局先后开展整治行动15次,扣留无牌无证“三车”150余辆,拆除遮阳伞200余把,查纠交通违法行为380余起,教育警示驾乘人员500余人。

(冯文杰)

加大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本报讯 为加大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派出民警、辅警到柑子镇岐山村,向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期间,该大队针对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薄弱,出行多以电动二(三)轮车、摩托车、农用车、面包车为主,且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超员超载、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特点,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让群众知晓交通违法行为带

来的严重危害。同时,耐心向群众宣读《“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方案》,引导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坚决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

此次宣传活动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有效预防和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冯文杰)

遗失声明

博泸五金店(注册号:511528600122822,经营者:廖小容,地址:四川省兴文县口山镇水泸坝村)营业执照正本均遗失,特此声明。

2021年3月24日

禁种铲毒 保净土

连日来,泸州市纳溪区永宁街道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院坝、院落院落集中开展春季禁种铲毒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开展“零死角”踏查工作,确保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

(周超华 雷生 摄影报道)



吹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集结号

3月3日,四川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第一时间部署动员,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仁寿县 开展党史教育专题讲座

本报讯 为抓紧抓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3月14日,四川省委党校进修部党支部书记、四川大学历史学博士任春艳教授受邀在眉山市仁寿县大礼堂开展仁寿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教育专题讲座,仁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文华主持并讲话,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及全院干警参加讲座。

会上,任春艳以“认真学习百年党史,以延安整风精神推动政

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为题,围绕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新时代四个时期的发展历程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进一步丰富了全体政法干警的党史知识。同时,重点讲解了“延安整风”运动的背景和意义,让全体干警认识到只有不断自我净化、自我革命、自我完善,才能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

何文华在讲话中要求,全县政法干警一要提高站位,自觉接受政治淬炼。政法队伍是捍卫党的领导

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重要力量,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政法队伍,是政法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根本方向。二要正确认识,深刻把握内在要求。学习教育要围绕“忠诚”两字,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查纠整改要抓住“动真”两字,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总结提升要抓住“立制”两字,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将有效创新举措固化为制度,保障政法队伍既风清气正又充满活力。三要

教惩结合,锻造过硬政法铁军。全县政法干警对待教育整顿不能马虎、不能应付,通过对标对表,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让“老问题”翻篇,实现自我净化、自我革命。

讲座后,参会检察官表示,此次讲座获益匪浅,是一次深刻的党性洗礼。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学习,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中汲取营养、汲取力量。

(魏天一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南江县 “三式学习法”夯筑教育整顿思想根基

本报讯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迅速行动、高标定位,在学习教育阶段探索推行“引领式、清单式、融合式”的“三式学习法”,持续夯筑教育整顿思想根基。

“引领式”学习强示范。该院坚持把学习教育抓在“上头”,做在“根上”,以党组中心组为引领,带动全院干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

理,围绕正在开展的“政治教育”“党史教育”专题,领导班子组织集中学习4次,宣讲专题党课2次,院庭院长带头领学,研学69人次,96名干警主动谈认识、找思路、谋改进,撰写心得体会192篇,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清单式”学习重实效。该院分阶段制定《学习教育环节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形成53项任务清

单,并同步制定学习任务进度表,将每一项学习内容、工作任务落实到天、落实到人,确保每天有安排、逐日有任务。组建暗访督查专班,对全院18个庭室、4个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式督查。截至目前,已发出督查通报2期,通报批评9人次,确保学习教育内容不漏、标准不降。

“融合式”学习促发展。该院坚持学习教育与执法办案同频共

振、相互促进,推出“夜间课堂”“周末课堂”模式,建立学习园地微信群,通过“集中学习+自学”“线上学+线下学”等方式,有效解决工学矛盾。并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切入点,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的强大动力。截至目前,该院审结案件1013件,结案率55.36%,同比提高95.06%。

(杨林)

彭山区 开办“政治夜校”提升学习能力

本报讯 为有效解决工学矛盾,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取得实效,近期,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开办“政治夜校”,保障理论学习和审判业务双推动。近日,该院“政治夜校”第一期正式开班,全院干警参加学习。

夜校课堂上,该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田利军作动员讲话,通过分享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四个方面,引领大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并解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全省实施细则,

以及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随后,全体干警集中观看了中央党校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杨小平主讲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视频。

下一步,该院“政治夜校”将充分运用业余时间,围绕“政治教

(陈平 本报记者 苏文保)